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4 号文“关于核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5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79,633,400.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79,633,4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9,676,171.00 元和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7,970,000.00 元后，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的 81180501302003423 账号、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的 94170157870000091 账号、开立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的 1100021384000003 账号和开立在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的 134112505010000171 账号共 729,957,229.00 元（已扣除承销费 49,676,171.00 元），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7,970,000.00 元（包括：保荐费 1,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8,240,000.00 元、律师费

4,9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3,600,000.00 元、发行手续费 230,000.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1,987,229.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15 年度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69,373,750.05 元，2015-2016 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207,533,326.6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6,907,076.70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8,800.00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9,092,472.57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53,766,443.91 元，差异 35,326,028.66 元系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和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对应的活期存款账号为 81180501302003423、94170157870000091、1100021384000003 和 134112505010000171。2015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议，撤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94170157870000091），并在光大银行鄞州支行开设新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6800188000997413），将在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含利息）转入新开专户，对原专户进行销户。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元）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81180501302003423	活期户	187,212,309.48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1100021384000003	活期户	873,209.05
光大银行鄞州支行	76800188000997413	活期户	1,006,954.04
合计			189,092,472.5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8,800.00 万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4,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批准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198.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87.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9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49.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注 1	12,000.00	12,000.00	772.43	4,371.06	36.43	2018年6月		否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注 2	45,000.00	45,000.00	17,508.04	24,521.20	54.49	2018年4月		注 4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注 3	13,800.00	6,450.83	555.01	6,381.93	98.93	2018年4月		注 4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注 3	398.72	7,747.89	-	7,747.89	100.00			注 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71,198.72	71,198.72	18,835.48	43,022.08	60.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

注 1：（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拟延期到 2018 年 6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 YZ04-08-f4 地块 2#楼 1-5 层。

注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调整为计划总投资 66,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自筹资金 21,000 万元。原计划实施地点宁波市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 07-02-1-A 地块，调整为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 YZ04-08-f4 地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

注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00.00 万元，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50.83 万元，剩余资金 7,349.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4：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大楼及配套设备、流动资金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推动公司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加快研发成果转化速度，提升检验质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2、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和服务网点。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加强公司的销售覆盖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

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该项目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建设完成日期由2017年4月30日延期为2018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后，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变更已于2017年4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并经公司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YZ04-08-f4地块2#楼1-5层。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变更已于2017年12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9,373,750.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59号《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3年11月以自有资金3,504.11万元购得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07-02-1-A地块用于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募投项目”），公司于2015年5月使用募集资金对该地块的资金支出进行了置换，因该地块面积不能满足研发募投项目建设的需求，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至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YZ04-08-f4地块。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将该地块募集资金置换的3,504.11万元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中含有2013年至2014年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为1,712.90万元，招待费用578.18万元，与募投项目预算不符，公司已于2018年1月30日将该资金合计2,291.08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将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改为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年初余额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1,000.00	2017-04-28	1,000.00	2017-4-24	1,000.00	1,000.00
2		7,000.00	2017-04-28	7,000.00	2017-4-24	7,000.00	7,000.00
3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2,000.00	2017-04-27	2,000.00	2017-4-21	2,000.00	800.00
					2017-11-30	1,2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1,200.00	8,8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未发生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除本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截止2017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2017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6 年末 余额
1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 银行下应支行	富利宝至尊计划 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	2016-10-12	2017-06-15	
2			6,000.00	2016-11-28	2017-05-31	
3			7,000.00	2016-11-28	2017-02-27	
4			15,000.00	2016-12-23	2017-03-24	
5			5,000.00	2017-03-07	2017-06-15	
6			13,500.00	2017-04-01	2017-06-15	
7			3,500.00	2017-07-03	2017-08-07	
8			5,600.00	2017-07-03	2017-09-28	
9			6,000.00	2017-07-07	2017-11-06	
10			6,000.00	2017-07-07	2017-11-06	
11			7,000.00	2017-08-16	2017-10-31	
12			4,000.00	2017-10-13	2017-12-18	
13			19,000.00	2017-11-17	2017-12-27	
14			4,000.00	2017-12-25	2018-02-23	4,000.00
合计			107,600.00			4,000.00

除此之外，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7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四、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89 号），鉴证意见为：“美康生物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美康生物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美康生物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_____ 2018 年 月 日
潘剑云

_____ 2018 年 月 日
李 庆

13